证券代码: 835995

证券简称:松赫股份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河北省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臧济水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96,173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列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列席3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臧会宾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853,0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(一致行动人)臧济水、臧会松、臧会艳、臧会利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董事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607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(一致行动人) 臧济水、臧会松、臧会艳、臧会利及关联股东郭莉霞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607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

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(一致行动人) 臧济水、臧会松、臧会艳、臧会利及关联股东郭莉霞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
| 序号 | | 票 | 比例 | 票 | 比例 | 票 | 比例 |
| | | 数 | | 数 | | 数 | |
| 1 | 关于公司向臧会宾借款及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| | 关联交易的议案 | | | | | | |
| 2 | 关于向公司董事借款及关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| | 联交易的议案 | | | | | | |
| 3 |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| |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| | | | | |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付江潮、贾辰宗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》
- (二)《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1日